合同编号：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—2023 年永顺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项目地址：芙蓉镇、高坪乡、首车镇、对山乡、西岐乡、泽家镇共 46 个村庄

委 托 方：永 顺 县 自 然 资 源 局

设 计 方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　月　　日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—2023 年永顺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永顺县自然资源局

设计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（甲、乙方）就 2021 年—2023 年永顺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制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村庄规划编制的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

甲方需向乙方提供：

2.1 村庄遥感影像图（1:2000）、地形图（1：1000 或 1:2000 地形图）、三调等村庄规划底图数据；

2.2 村基本情况介绍及产业现状、发展相关文字资料；

2.3《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镇总体规划》、《土地利用规划》数据；

2.4 已建、已批农村新型社区建筑方案；

2.6 已建、在建、拟建项目相关资料；

2.6 其余涉及村发展具有相关影响的其它专项或专业基础资料、规划文件及图纸。

第三条　乙方工作内容、成果交付要求

3.1 工作内容： 芙蓉镇、高坪乡、首车镇、对山乡、西岐乡、

泽家镇，共 46 个村村庄规划。

3.2 规划深度：达到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（修订版）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7 月）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（修订版）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7 月）等文件内容和深度要求。

3.3 成果提交时间：

以永顺县人民政府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实际工作要求为准。

3.4 成果要求：规划成果应简明易懂，要让村民看得懂、记得住、能落地、好监督。规划成果分为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，电子文件图件采用 jpg 格式、附件采用 pdf 格式、数据库采用 gdb 格式。成果内容应包括两图、附件、数据库和公示展板。

各类型村庄编制分类规划成果表现形式和内容组成见下表：

村庄编制单	规划成果表现形式	规划成果内容组成
单独编制	分村出成果： 图件+附件+数据库+公示展板	①图件、②附件、③数据库 ④公示展板
合并编制	分村出图件+公示展板， 合村出附件和数据库， 图件+附件+数据库+公示展板	①图件、②附件（合并编制的几个行政村为单位）、 ③数据库（合并编制的几个行政村为单位） ④ 公示展板

第四条　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规划费用：

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，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1498960.00 元）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分配给乙方每年度的任务采用分批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。

（1）乙方进场开展村庄规划基础调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任务合同额的 40%。

（2）乙方规划成果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任务合同额的 40%。

（3）乙方规划成果完成省级备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任务合同额的 20%。

（4）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。

（5）每年度需要完成的村庄规划数量以甲方制定发布的进度表为准，款项支付也以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核算。

第五条　争议解决办法

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，也可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申请履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提供规划所需有关的各项基础资料。甲方应当指派 1 人负责与当地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及处理日常工作的相关事宜，协助乙方规划人员收集各方面的规划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规划基础数据和资料，因数据有误，资料不齐全，致使规划成果不符合实际，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（3）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评审会等各种类型会议。

（4）甲方有义务按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设计费。

6.2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项目小组人员认真负责做好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（2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，做好各阶段的修改工作。

（3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内容保密负责，并不得将有关资料转交第三方使用。

（4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派出的工作人员，其劳动、福利、工伤、社保等关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伤害，则由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5）最终设计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公开展示规划成果（含阶段性成果），并通过传播、媒介、专业杂志、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、展示、出版和评价设计作品。

（6）对规划内容和质量负责，保证规划成果通过县、州、省三级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返工、延迟交付成果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7.2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7.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返工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7.4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除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外，还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。

8.2 在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协议书、信函、传真、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共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永顺县自然资源局

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70101040006660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-0066房间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